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BRM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修訂出價實行協議。根據經修訂條款，(其中包括)BRM不再有能力在配售事項未能於公告日期後60日內完成之情況下終止出價實行協議。

本公司已豁免完成配售事項作為有條件要約之條件。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以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 13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條件要約及配售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信納概無事件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亦獲給予權利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藉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有條件要約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除非獲進一步延期)。

為使配售事項之完成具有靈活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部份用作支付有條件要約代價之現金部份。更改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與有條件要約之延期時間表相符，再加上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終止權利，可給予本公司重新評估其對有條件要約之資金需要之靈活性，讓本公司可視乎不時之有條件要約進程及市況，在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前任何時間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完成配售事項。

訂立補充協議已獲股東根據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配售事項條件

本公司已豁免通函「條件」一段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4)(即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條件」)。

儘管豁免配售事項條件，本公司可在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規限下，於延期後之最後期限前任何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確認其將具有足夠資金撥付有條件要約之完成。

經修訂出價實行協議

因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BRM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修訂出價實行協議。

根據經修訂條款，BRM不再有能力(概述於通函第24頁)在配售事項未能於公告日期後60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終止出價實行協議。

本公司與BRM亦已同意撤銷出價實行協議中配售事項條件在各獨立BRM董事接納有關其擁有或控制之任何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前達成之規定。

如本公司先前所宣佈，通函所載之條件(2)及(3)經已達成。因此，各獨立BRM董事擬在通函所載之有條件要約條件(1)(即取得財政部長同意建議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BRM股份)達成後兩日內接納有條件要約。

對出價實行協議所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出價人聲明內，其文本將於是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